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

公司各部门：

为贯彻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号）、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0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苏环规〔2014〕2号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，苏政办发〔2014〕29号、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试行）（企业事业单位版）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，2009-04-21）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减少单位财产损失，我公司特组织编制了《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江北实验室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预案分析了公司的环境风险源，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职责，阐述了应急预警、信息交流、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后期处置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该预案是公司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，遵守和执行本预案是公司每个管理者和员工应尽的责任；希望各部门组织全员认真学习贯彻执行，掌握应急处置措施。今后公司每年都要根据预案要求组织总体演练，并在演练后对预案的充分性、适用性进行评价、修订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；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！

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7月批准发布，2022年8月正式实施。本单位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。

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（签发）

张在伟
2022年8月17日